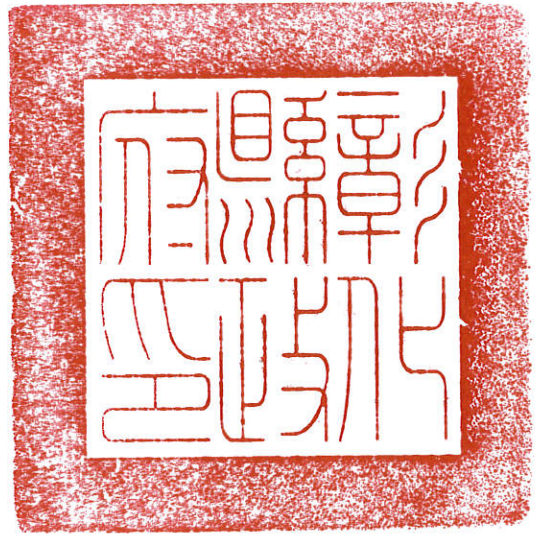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278062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劃設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空氣品質，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- 二、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：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其周邊區域(詳附圖)。
- 三、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之柴油大客貨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出廠五年內(含)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 王惠美

附圖：

彰化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：

